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文煌（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文煌（签字）

项目 负责人：卢文煌

填 表 人：卢文煌

建设单位：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6960808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

593 号

编制单位：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6960808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 5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 59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干燥机、精密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450 台、精密过滤器 9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593号（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租赁漳州市龙文区奇胜雨具服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433m²，总建筑面积2400m²，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批复（漳龙环审批【2020】49号（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450台、精密过滤器900台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员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为生产加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F，总建筑面积 400m ² ，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总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为项目职工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50t，厂区给水管网图见图 4.2-1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由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2.5×10 ⁴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机加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小型切割机	5 台	3 台
2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3	焊机	6 台	6 台
4	打磨机	3 台	3 台
5	锯床	1 台	1 台
6	空压机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铁件（钢管、槽钢、法兰弯头、封头等）	25t/a	25t/a
2	焊丝	0.5t/a	0.5t/a
3	氩气	1 瓶/年	1 瓶/年
4	压缩机	500 个/年	450 个/年
5	蒸发器	500 个/年	450 个/年
6	吸附桶	500 个/年	450 个/年
7	控制器	200 个/年	200 个/年
8	分机	1500 个/年	1350 个/年
9	钣金	300 套/年	300 套/年
10	吸附剂	10 t/a	10 t/a
11	气动阀	200 个/年	200 个/年
12	精密式过滤器	1000 台/年	900 台/年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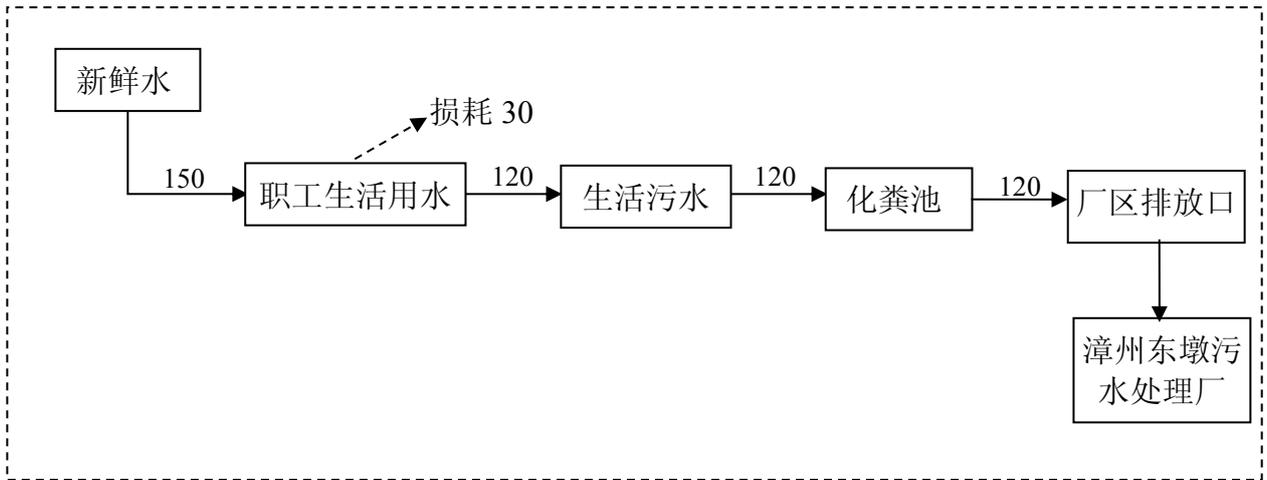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环保型干燥机

环保型干燥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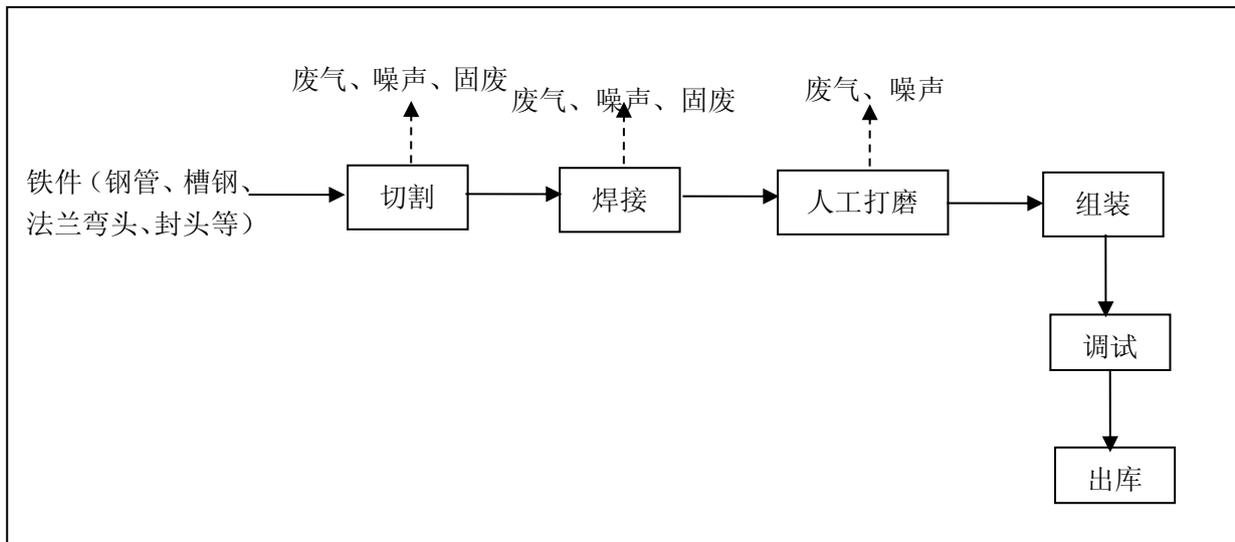


图2-2 环保型干燥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根据客户需要，项目外购铁件（钢管、槽钢、法兰弯头、封头等）通过切割机切割得到合乎尺寸要求的板型；将完成切割的各部件使用焊丝采用焊机进行焊接，将焊接好的零部件进行人工打磨，再将打磨好的零部件和一体化成品（压缩机、蒸发器、吸附桶、控制器、分机、钣金、气动阀）及吸附剂组件进行设备的成套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设备电路调试，调试完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此外，项目切割工序需加入少量水进行切

割，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精密式过滤器

精密式过滤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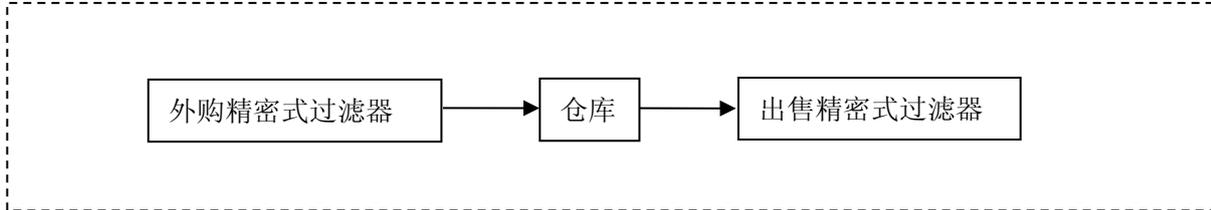


图 2-3 精密式过滤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外购精密式过滤器直接暂存仓库，待客户需要出售即可。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切割工序加入少量水进行切割，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固废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	废气	切割、打磨工序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工序	烟尘	加强车间密闭，以建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L _{eq})	—
4	固废	切割工序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焊接工序	废焊材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加入少量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0.4t/d（12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可接入郭坑大桥跨北溪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铁件机加工（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粉尘和焊接烟尘均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以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移动式除尘装置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小型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打磨机、锯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等。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铁件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对铁件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的1%,项目金属材料使用量为0.25t/a,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25t/a,集中存放,外卖处理。

废焊材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1%,本项目焊丝用量为0.5t/a,则废焊材产生量约为0.005t/a,集中存放,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4kg/d,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 593 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放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环境报告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保护措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切割机打磨车间的密闭性，废气配套高效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JCYQ-01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噪声	厂界噪声	CYYQ-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0-12-25
		CYYQ-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6-3
		CYYQ-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CYYQ-0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5.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期
1	陈煜鑫	本科	环境科学	6	采样	2019.04.12
2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8
3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6
4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6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2018 年）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颗粒物分析的万分之一电子天平、采样仪器等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人员比对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1。

表 5.5-1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空白 B	允许空白值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11.16)	0.2mg/L	0.3mg/L	<0.5mg/L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11.17)	0.2mg/L	0.2mg/L	<0.5mg/L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化学需氧量 (11.16)	99	100	1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17)	96	100	4	±5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氨氮	YH20111604W10106	40.3	40.9	0.74	≤10	合格
悬浮物	YH20111604W10106	66	70	2.9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0111604W10103	314	311	0.4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0111604W10106	266	269	0.5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0111604W10103	135	120	5.8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0111604W10106	140	155	5.08	≤2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 (昼间)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450 台、精密过滤器 900 台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1.16		2020.11.17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环保型干燥机	1.67 台	1.5 台	90	1.5 台	90
精密过滤器	3.33 台	3 台	90	3 台	9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0%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加入少量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2020.11.16	YH20111604W10101	7.57	295	135	64	36.8
		YH20111604W10102	7.54	277	145	60	38.7
		YH20111604W10103	7.60	312	128	70	37.6
		平均值	/	295	136	65	37.7
	2020.11.17	YH20111604W10104	7.55	260	145	84	39.0
		YH20111604W10105	7.47	276	135	58	39.8
		YH20111604W10106	7.52	268	148	68	40.6
		平均值	/	268	143	70	39.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粉尘和焊接烟尘均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以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17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11.16	上风向●1#	颗粒物	0.066	0.149	0.182	0.182	1.0	是
	下风向●2#	颗粒物	0.795	0.712	0.845	0.845	1.0	是
	下风向●3#	颗粒物	0.414	0.712	0.613	0.712	1.0	是
	下风向●4#	颗粒物	0.828	0.530	0.513	0.828	1.0	是
2020.11.17	上风向●1#	颗粒物	0.215	0.116	0.149	0.215	1.0	是
	下风向●2#	颗粒物	0.646	0.497	0.845	0.845	1.0	是
	下风向●3#	颗粒物	0.845	0.695	0.646	0.845	1.0	是
	下风向●4#	颗粒物	0.828	0.762	0.696	0.828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1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11.16	北侧厂界▲1#	生产	/	/	56	60	达标
	东侧厂界▲2#	生产	/	/	57	60	达标
	南侧厂界▲3#	生产	/	/	56	60	达标
	西侧厂界▲4#	生产	/	/	55	60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11.17	北侧厂界▲1#	生产	/	/	56	60	达标
	东侧厂界▲2#	生产	/	/	59	60	达标
	南侧厂界▲3#	生产	/	/	58	60	达标
	西侧厂界▲4#	生产	/	/	58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初始排放权指标 COD_{cr}、NH₃-N，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0111604]:

(1)工况结论

2020年11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6日产环保型干燥机1.5台、精密过滤器3台;2020年11月17日产环保型干燥机1.5台、精密过滤器3台,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加入少量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一般固废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剪折拼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焊材产生量约为焊丝,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 5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北纬 24°33'54.59", 东经 117°44'21.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450 台、精密过滤器 900 台项目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龙环审批 [2020]49 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3F1U6XQ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281.5	0.034		0.034				0.034					
	氨氮				38.75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08		0.0508				0.05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20〕49号（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年加工生产 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项目编码：2020-350603-34-03-067278）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593号，租赁漳州市龙文区奇胜雨具服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2400m²，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500台、精密过滤器1000台项目。

二、根据《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及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全



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3he691)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切割及打磨车间的密闭性，废气配套高效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六、你单位应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1日

抄送：龙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0111604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环保型干燥机 500 台、精密过滤器 1000 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

联系人： 卢文煌

联系电话： 13386960808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陈煜

签 发： 郑明超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 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污水井采样。	正常、可测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于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于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正常、可测
厂界四周	区域环境噪声	于厂界四周布点, 监测昼间噪声。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6~ 2020.11.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6~ 2020.1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6~ 2020.11.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7~ 2020.11.19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020.11.16~ 2020.11.17	2020.11.16~ 2020.11.17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最大值
11.16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0111604G20101	0.066	0.845
			YH20111604G20102	0.149	
			YH20111604G20103	0.182	
		下风向 2#	YH20111604G20201	0.795	
			YH20111604G20202	0.712	
			YH20111604G20203	0.845	
		下风向 3#	YH20111604G20301	0.414	
			YH20111604G20302	0.712	
			YH20111604G20303	0.613	
		下风向 4#	YH20111604G20401	0.828	
			YH20111604G20402	0.530	
			YH20111604G20403	0.513	

续上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最大值
11.17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0111604G20104	0.215	0.845
			YH20111604G20105	0.116	
			YH20111604G20106	0.149	
		下风向 2#	YH20111604G20204	0.646	
			YH20111604G20205	0.497	
			YH20111604G20206	0.845	
		下风向 3#	YH20111604G20304	0.845	
			YH20111604G20305	0.695	
			YH20111604G20306	0.646	
		下风向 4#	YH20111604G20404	0.828	
			YH20111604G20405	0.762	
			YH20111604G20406	0.696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昼间	11.16	北侧厂界 1#	YH20111604S10101	56
		东侧厂界 2#	YH20111604S10201	57
		南侧厂界 3#	YH20111604S10301	56
		西侧厂界 4#	YH20111604S10401	55
	11.17	北侧厂界 1#	YH20111604S10102	56
		东侧厂界 2#	YH20111604S10202	59
		南侧厂界 3#	YH20111604S10302	58
		西侧厂界 4#	YH20111604S10402	58

3.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11.16	YH20111604W10101	7.57	64	295	135	36.8
		YH20111604W10102	7.54	60	277	145	38.7
		YH20111604W10103	7.60	70	312	128	37.6
		平均值	/	65	295	136	37.7
	11.17	YH20111604W10104	7.55	84	260	145	39.0
		YH20111604W10105	7.47	58	276	135	39.8
		YH20111604W10106	7.52	68	268	148	40.6
		平均值	/	70	268	143	39.8

附 1、现场监测照片



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cie-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j.com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3F1U6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露典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卢文煌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2月06日 至 2069年12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593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5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